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本部门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情况

区发改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在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领域所审批、核准、备案的各类项目，作为我委行政执法检查的对象，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的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互联网+监管平台作为执法数据录入平台开展具体的项目类和节能监察类行政执法检查工作。2024年合计开展项目类执法检查186个项目，共检查单位128户次，共涉及单位88家。

（二）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情况

区发改委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依托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根据区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北京市东城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涉及我委2项抽查事项：1、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由区发改委主动发起1批次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与区统计局配合对我区符合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煤的用能单位（市级重点用能单位除外）的节能情况检查，共涉及被检查主体16家，检查结果为合格。2、本年度对粮食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由区发改委主动发起1批次粮食经营企业经营粮食业务情况联合检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对我区入统粮食经营企业开展经营状况执法检查。共涉及被检查主体6家，检查结果为合格。

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我委强化与发起部门的统筹协调，积极配合开展工作。涉及我委1项抽查事项：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检查。配合参与区住建委发起的3批次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执法检查，共涉及被检查主体10家，检查结果为合格。上述5批次跨部门执法检查，我委共涉及被检查主体32家，参与抽查工作执法人员72人次。在检查中未发现违法失信行为，未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区发改委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高质完成文件清理工作。我委共按要求清理存量文件180件，其中区政府、政府办名义文件5件，本委名义文件175件。确保了各项政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要求。其中政府办名义文件1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文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4号）涉及市场主体，履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建议保留。本委名义文件5件《关于印发东城区推广以工代赈促进农村群众增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东发改发〔2024〕6号）、《东城区公办托育服务试点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发改发〔2024〕11号）、《关于印发2024年东城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东城样板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发改发〔2024〕1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等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发改发〔2023〕72号）涉及市场主体，履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建议保留。

（四）开展规范文件审查工作情况

区发改委统一建立审核台账，对已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化、动态化管理。根据区司法局的安排，2024年对涉及发改委起草的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全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共完成清理文件10件，其中保留9件，拟废止1件。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开展情况

2024年，东城区发改委涉及行政复议案件1件，涉及行政诉讼案件0件，未收到法律建议书。

## （六）权力清单工作情况

2024年根据机构改革职权划转的要求，原区商务局粮食执法职权划入，新增“对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的奖励”1项行政奖励职权，新增“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行政检查”2项行政检查职权。

原金融办金融监管职权划入，新增“典当企业（分支机构）年审”1项其他行政职权，新增“对北京市典当行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北京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地方交易场所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7项行政检查职权，新增“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有关资产的查封、扣押”1项行政强制职权。

区发改委权力清单共68项职权：其中行政许可3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14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奖励2项、行政裁决0项、其他职权4项、行政处罚44项（以数字东城公布为准）。

（七）我委牵头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4年，东城区围绕“北京服务”品牌，高标准推动“北京服务”工作要点落地见效。对标市级制定全年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共推出168项改革任务，涉及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投资贸易环境、产业环境、服务环境、数字社会环境及人文环境七大环境，包括牵头市级改革任务10项、配合市级改革任务48项、自选动作110项，以更大程度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为首要目标，打造“北京服务”东城样板，截至目前任务完成总体进度94%。

1.围绕七大环境全方位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打造集聚增效的产业环境。首推“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文化金融产品超市”，上线48个文化金融产品。夯实未来产业发展基础，推荐企业参与中长期国家债、数据平台、市级8只基金储备项目申报32个。

二是打造优质公平的市场环境。探索推行否定事项报备制，高效服务企业准入准营。探索实行市场准入否定报备制，在涉否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设门槛。

三是打造宽严相济的法治环境，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实现监管领域全覆盖。制定《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总体清单》，以案卷评查促进各单位规范不予处罚程序。

四是打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健全外资企业“7×24小时”快速服务通道，1-9月新设外资企业32家，增速排名城六区第一。

五是打造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建成全新“智慧政务”服务大厅，打造“一键呼叫、全区响应”企业服务专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全程网办。叠加“证照联办”+“一业一证”改革，7个行业积累了10个“一业一证”改革案例。

六是打造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环境，打造高品质“智慧紫金”平台，形成金隅环贸等8家“园区+政务”“党务+政务”服务站点，提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

七是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深化“人才引领 筑梦东城”品牌，优秀人才培养资助75个项目，开展多层次、多类型政企交流活动，组织17个街道建立“一街一品”特色企业服务品牌。

2.多措并举打造“北京服务”东城样板

一是提炼总结亮点案例，形成《东城区2024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集》，梳理2024年区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典型案例51个，《东城区为免罚慎罚事项列清单柔性执法惠及更多经营主体》入选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宣传工作方案，通过新闻稿、短视频、企业家专访等全方位宣传我区营商环境改革成效。开设“惠企政策我来讲”专题栏目6期，聚焦最新政策，通过流程梳理、案例解读等方式扩大社会宣传。

三是开展区级满意度调查，采用网络问卷、电话探访、大厅拦截等方式，对我区450个企业样本针对14个指标开展区级满意度调查，从企业视角评估我区营商环境改革成效。

四是组织政务大厅督查走访，组建督察组聚焦9个重点指标领域，对照33项督查清单，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采取明察暗访、企业拦截的方式实地督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各涉及单位问题已按照整改清单进行整改。

五是开展“局科长走流程”工作，组织53家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领导、科级干部、业务骨干化身办事人、体验官、观察员，直接感受办理流程的便利性和服务质量，共“走流程”85次，打通痛点、堵点、难点58处。

3.持续擦亮“紫金服务”品牌

一是开展多层次、多类型政企交流活动，组织召开第四届营商大会，持续组织开展“故宫以东 政企会客厅”16期，覆盖重点企业300余家，更加精准地掌握企业需求，做好营商服务。

二是发布紫金服务“新十条”，通过开展市场准入否定事项报备行动、市场监管无事不扰行动、协同优化涉企政务服务行动，为企业搭建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通过拓展紫金服务管家队伍、打造紫金公寓服务系统、升级员工健康服务，营造贴心周到的人才服务生态。通过深耕文化赋能营商环境、推出全域应用场景开放、实施四百万平方米产业空间投放行动，打造开放包容的产业服务平台。

三是提出“紫金发展伙伴计划”，确定了以“紫金发展伙伴计划”为主平台，承载政企交流、投融资合作、人才服务、业务拓展、发展保障五大功能性平台的“1+5”平台框架，将政企合作向政企、企企合作纵深推进，通过搭建更多元的平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四是升级“紫金服务”至4.0版，近600家重点企业。进一步扩容服务包企业，将规上企业纳入服务包，服务企业覆盖近3000家。发挥顶级医疗资源聚集优势，推动区属医院与协和、北京医院共建紧密型医联体，打造中医药国际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医疗健康服务。创新推出“紫金公寓”，统筹各类房源1000余套，尽最大努力让企业人才实现就近居住、减少通勤。搭建常态化的沟通联系机制，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我委按照市发改委的统一部署，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局限于各类审批事项执法，且仅限为线上执法形式，单一的形式、单一的类别，造成部分执法考核指标不能完成。

二是现有的执法工作由各业务科室中有执法资格人员承担，既忙于本科室业务工作，又要承担每月执法任务，由于缺乏专业性执法的队伍，不利于执法工作的开展。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拟定东城区发改委述法清单内容

区发改委拟定党组书记、主任的述法清单分为六项内容：一是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二是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重点工作任务。三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四是严格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五是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严格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六是积极落实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二）按要求填报东城区发改委述法工作情况材料

区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述法工作，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重点工作任务，积极落实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等述法内容，在党组述职会议上公开述法，并将述法内容纳入述职报告中，在本单位予以公示。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我委的本部门执法工作继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并继续按照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要求，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力争完成执法考评指标。